

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 合約編號 _____, 異動服務依如下異動項目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連線型態/速率 <input type="checkbox"/> 移機 <input type="checkbox"/> 過戶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附掛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若需終止服務請另填終止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欄位資訊	新租或異動後新資料	異動前或原客戶資料
------	-----------	-----------

用戶基本資料

申請人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人士 <small>英(固接網路型用戶必填)</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人士 <small>英(固接網路型用戶必填)</small>
申請人(或公司名稱)		
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		
電子郵件	<small>通知帳號密碼使用, 請務必填寫</small>	<small>通知帳號密碼使用, 請務必填寫</small>
申請人聯絡電話	<small>市內電話</small> _____ <small>行動電話(簡訊通知新租用戶帳號密碼使用, 請務必填寫)</small> _____	<small>市內電話</small> _____ <small>行動電話</small> _____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身分證號		
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裝機地址	本址為新建(舊有)樓房, 樓高共 _____ 層, 裝於 _____ 樓 _____ 室 <small>中</small>	本址為新建(舊有)樓房, 樓高共 _____ 層, 裝於 _____ 樓 _____ 室 <small>中</small>
戶籍/營業登記地址	<small>英(固接網路型用戶必填)</small>	<small>英(固接網路型用戶必填)</small>
帳單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裝機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填其他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裝機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填其他地址

連線型態速率(上行/下行)

連線 型 態 速 率 (下 行 / 上 行) <small>請勾選速率組合</small>	A D S L	撥接型(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2M/64K <input type="checkbox"/> 4M/1M <input type="checkbox"/> 512K/512K <input type="checkbox"/> 4M/1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型態及速率 _____	撥接型(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2M/64K <input type="checkbox"/> 4M/1M <input type="checkbox"/> 512K/512K <input type="checkbox"/> 4M/1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型態及速率 _____	
		光 纖	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撥接型(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多機型, IP 數 <input type="checkbox"/> 3IP <input type="checkbox"/> 6IP <input type="checkbox"/> 8IP <input type="checkbox"/> 16IP <input type="checkbox"/> 16M/3M <input type="checkbox"/> 35M/6M <input type="checkbox"/> 60M/20M <input type="checkbox"/> 100M/40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型態及速率 _____	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撥接型(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多機型, IP 數 <input type="checkbox"/> 3IP <input type="checkbox"/> 6IP <input type="checkbox"/> 8IP <input type="checkbox"/> 16IP <input type="checkbox"/> 16M/3M <input type="checkbox"/> 35M/6M <input type="checkbox"/> 60M/20M <input type="checkbox"/> 100M/40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型態及速率 _____
			速率:		速率:	
		上 網 方 式	撥接型	<input type="checkbox"/> PPPoE 上網 <input type="checkbox"/> 固 1 IP 上網	撥接型	<input type="checkbox"/> PPPoE 上網 <input type="checkbox"/> 固 1 IP 上網
	註 1: 撥接型服務預設係提供 PPPoE 方式撥接上網, 若客戶需固 1 IP 請於上網方式欄位之 <input type="checkbox"/> 固 1 IP 上網打勾, 唯申請固 1 IP 後, 客戶將無法使用 PPPoE 方式上網。					

裝機地址及附掛電話

中華電信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市話() <input type="checkbox"/> 電路編號 _____ 附掛電話/電路申請人身分證號 _____	中華電信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市話() <input type="checkbox"/> 電路編號 _____ 附掛電話/電路申請人身分證號 _____
---	---

移機異動專用(須加填以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電信已移機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將親自至中華電信辦理 ADSL/光纖電路移機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請幫我代辦中華電信辦理 ADSL/光纖電路移機事宜。(市話與ADSL/光纖一起移機)	注意事項: 1. 附掛亞太電信市內電話等相關異動項目請填寫亞太電信市內電話服務申裝/異動書 代辦中華電信電路移機手續僅作送件處理, 用戶需遵守中華電信一切相關流程及辦法; 若與中華電信有帳務未清問題將會請用戶自行辦理。
中華電信聯單編號: _____	

出帳方式(既有亞太電信客戶)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帳單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帳單於電話/電路號碼 () _____ <small>注意事項: 1. 依附帳單用戶, 其付款方式需相同 2. 獨立帳單, 則該帳單無法與其他帳單合併計算量折扣</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帳單, 電子郵件 _____ <small>注意事項: 申請電子帳單時務必填寫電子郵件</small>
---	---

同意聲明

客戶簽章(申請異動姓名, 異動前及異動後申請人皆需簽章)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接受亞太電信寄送之各項優惠促銷資訊。 2. 因產品特性關係, 連結至網際網路時, 其網路品質依國際標準歸類為「Best Effort」模式, 實際上網連線速率將隨網路使用情形(如用戶上網設備、所在位置環境、到訪網站連外頻寬...等)而變化, 各種速率均不保證頻寬。 3. 本人對上述各項記載均保證正確無誤, 並願意接受背面所載服務契約之各項條文。 4. 本人已攜回二日以上或當場審閱申請書與服務契約所載之契約以及上述各項特別約定且充分了解, 並願遵守契約中之各項條款以及上列各項特別約定之規定。(非住宅用戶加蓋大小章) 5. 本人已經由亞太電信官網或店內公告了解並同意亞太電信依「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所載內容, 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6. 用戶使用中華電信電路, 若自行與該業者辦理異動時, 需同步向本公司辦理, 否則本公司不負責之後的線路穩定度。	代理人/法定代理人簽章 <small>(請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small> 本人確實受客戶委託代辦申請手續, 如有虛偽假冒, 願自相關法律責任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姓名</td> <td style="width: 30%;"></td> <td style="width: 10%;">連絡電話</td> <td style="width: 30%;"></td> </tr> <tr> <td>身分證號碼</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戶籍地址</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姓名		連絡電話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姓名		連絡電話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專案代碼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代理商	加蓋代理商章	直經銷單位	加蓋店章或單位章	經理人	簽章
							電話: _____

亞太電信專用欄

建檔人員	收件日期	覆核人員	覆核日期
------	------	------	------

國際網路接取服務契約

立契約書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申請本服務之用戶（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營業區域及服務內容

第一條 本契約所稱國際網路接取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係指甲方提供乙方以光纖網路(FTTx)、非對稱數位用戶迴路(ADSL)、乙太專線或其他連線方式接取國際網路(Internet)之電信服務。

國際網路(Internet)係開放性網路，並由各網路提供者負責維護，甲方無法就乙方所擷取資訊資源之正確性與完整性負責。

第二條 本服務專供乙方作合法通信之使用，且不得影響其他用戶權益。電信之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均由使用電信人負其責任。

第三條 本服務之營業區域為臺灣全島(含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第四條 本服務提供之內容如下：

一、ADSL 上網：係指甲方以非對稱式數位用戶迴路技術，提供乙方連線至本服務之方式。

二、FTTx 上網：係指甲方利用光纖迴路連接至光化交接箱、社區、大樓等，並運用各式光網路設備，搭配乙太網路(Ethernet)或VDSL技術，提供乙方高速寬頻網路之數據傳輸服務。

三、乙太專線寬頻上網服務：係指甲方引進乙太光纖技術(Optical Ethernet)，結合優質綿密的光纖網路，提供乙方乙太專線寬頻上網服務。

乙方租用本服務所需之接取電路，由乙方自行租用。

第五條 本服務提供國際網路協定(IP)型態分為下列二種：

一、動態IP位址：係指甲方於乙方每次連線時隨機提供IP位址。

二、固定IP位址：係指甲方提供乙方固定IP位址。

第六條 本服務依國際標準網路品質分類歸屬為盡力而為(Best Effort)模式。

前項係指本服務不保證乙方與甲方間之傳輸速率，乙方實際上網傳輸速率可能因乙方之終端設備軟硬體、距離、乙方設備所在位置之環境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同時使用影音或加值服務等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變化，甲方僅以既有之網路資源提供服務。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七條 本服務使用權利與義務之歸屬，以本服務申請書內所載乙方之名稱為準。

第八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時，不得以二個以上名稱登記，應據實填寫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全名於本服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外，乙方應檢附下列雙證件，並出示正本供甲方核對及留存影本(或影像檔)：

一、本國自然人：

(一)國民身分證。

(二)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二、外國自然人：

(一)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二)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三、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一)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法人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代表人或商號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但上揭代表人、負責人非屬本國人者，得以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取代。

乙方申請本服務時，得以甲方指定且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數位簽章方式簽署申請文件，並上傳前項證件影像檔留存於甲方系統，供甲方進行身分核對。甲方依前三項規定登錄之乙方資料，應保存至本契約終止後一年。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條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檢附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及足以識別乙方與其法定代理人間代理關係之文件，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乙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甲方不予受理其申請。

第十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須檢附第八條規定之證明文件正本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第十一條 乙方及其委託之代理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拒絕乙方申請租用本服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一、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

二、申請書內所填資料不實。

三、其他依法規或本契約規定不得申請。

乙方對甲方拒絕其申請如有異議者，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六日內向甲方申請複查。甲方應於收到乙方申請複查之次日起六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乙方。

第十三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最短期間之規定如下：

一、一般租用：租用期間須連續滿一個月以上者。

二、臨時租用：租用期間以不滿一個月者。

甲方得考量乙方權益，視服務性質或配合乙方特殊需要另行簽訂租用期間。

第十四條 乙方申請租用ADSL或FTTx上網服務，於起租日起七日內得以書面辦理終止租用手續，免收上網費及系統設定費。

乙方申請提升ADSL或FTTx上網服務速率，於異動起租日起七日內，得向甲方申請恢復原速率服務；辦理升速後申請恢復原速率者，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算租費，免收系統設定費。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依第二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者，同一證號或地址於一百八十日內限申請一次。

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未依第二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者，按該服務收費標準計收。

臨時租用、展場、工地地號等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十五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異動事項，除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外，得以書面或電話申請，甲方經確認其個人資料無誤後即可辦理。

乙方因欠費暫停通信且尚未清償欠費，於其申請異動服務時，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受理其申請。

第十六條 乙方之本服務租用主體不變，僅更改乙方名稱或其代表人，或其使用單位有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第十七條 乙方以自然人身分租用本服務，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死亡時，乙方之法定繼承人得選用第十七條終止租用或前項更名規定，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後辦理。

乙方欲終止租用本服務時，應依第八條至第十條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攜帶證明文件，於預定終止日二日前，向甲方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已出帳及尚未出帳之費用。

第十八條 甲方於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預定終止日或視乙方需求另訂較長之拆除日期拆除之。

第十九條 甲方提供附加於本服務之應用服務，於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時，亦同時終止。甲方應通知乙方，甲方將於終止租用日刪除該附加應用服務帳號及其儲存於甲方系統中之所有資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乙方欲將租用本服務轉讓與他人時，應經新用戶同意後，向甲方辦理一退一租，乙方之欠費及其他應賠償之費用，應於終止租用時繳清，未出帳等費用應依繳費通知所定期限繳納費用，逾期未繳費時，應追繳其欠費。但新用戶應承接乙方欠費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乙方辦理一退一租時，乙方之退租行為視為乙方契約之終止；新用戶則視為新申租用戶，應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第二十二條 乙方未辦理一退一租而私自將租用本服務轉讓他人時，其讓與行為對甲方不生效力。

第二十三條 乙方與第三人所訂契約，如涉及本服務租用事項，未經甲方同意者，對於甲方不生效力。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甲方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乙方之地址。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甲方，未通知前，對甲方不生效力。

第四章 設備維護與管理

第二十五條 甲方應維持本服務系統設備正常運作，如有障礙應儘速修復。

第二十六條 為維護服務品質或系統正常運作，甲方得暫停乙方使用本服務，並以網站公告或以電子郵件等適當方法通知乙方。

第二十七條 乙方自備設備者，應自行檢修。如因乙方自備設備或其他電信事業電信機線障礙而影響甲方連線品質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暫停其使用，待修復後再恢復其使用。因此導致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問題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二十八條 甲方所提供之本服務，得因技術及網路環境或甲方服務之變化加以變更或調整。

第二十九條 甲方依前項所為之變更或調整(如：固定IP位址、系統設備號碼、連接方式、用戶介面、傳輸型態等)，影響乙方使用本服務時，甲方應於七日前通知乙方。

第三十條 乙方使用動態IP位址連線超過七十二小時未傳送任何資料時，甲方得予以自動斷線。

第五章 服務費用

第三十一條 乙方應依甲方揭露之各項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

第三十二條 前項收費標準，甲方應在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調整時亦同。

第三十三條 甲方應依「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提供履約保障機制。

第三十四條 甲方經乙方確認後提供之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得向甲方申請取消。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期滿後，須經乙方同意，始得收取費用。

第三十五條 甲方按用戶號碼(CUS)或用戶識別碼(ID)等帳號每月向乙方收取上網月租費。

第三十六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以甲方供裝完成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申請終止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不計算。如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起租月及停租月之租費按當月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日租費以當月月租費除以當日日數計收。

第三十七條 乙方租用服務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臨時租用之租費，雙方另行約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因故註銷申請，已繳之系統設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乙方於甲方施工後註銷申請者，其已繳之費用依施工情況予以扣減，如有餘額者，甲方應無息退還之。

第三十九條 乙方申請暫停使用，其停止使用期間ADSL上網或FTTx上網費依其服務最低速率收費標準計收。暫停期間以一年為限，期限屆滿前甲方應通知乙方，逾期上網費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收。

第四十條 除前項外，乙方申請其他上網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上網費依雙方約定計收。

第四十一條 乙方申請暫停使用，其暫停使用期間，附加應用服務仍可使用時，該附加應用服務費用仍應繳納。

第四十二條 依第十三條第二項另行簽訂租用期間之乙方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四十三條 乙方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致遭暫停通信，其暫停通信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付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四十四條 乙方申請終止租用，租用期間未符合第十三條所規定之租用期間者，應補足期間之各項月租費。但終止租用之原因係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免予補繳。

第四十五條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抵充次月或後續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抵充，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四十六條 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或辦理一退一租手續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抵充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費用抵充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四十七條 本服務之繳費通知郵寄地址或電子郵件位址，皆以乙方申請書或網頁上登載之資料為準，乙方更換郵寄地址或電子郵件位址，而未通知甲方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時，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四十八條 乙方各項通信紀錄或帳務紀錄均以甲方資料為準，乙方對各項應繳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應暫緩催費或暫停該服務之使用。但如有本契約第三十七條被盜接、冒用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四十九條 乙方將本服務交由他人使用時，其應繳費用仍由乙方負責繳付。

第五十條 乙方繳納本服務之各項費用，由甲方提供發票或收據予乙方；如有遺失，乙方得申請補發繳費證明。

第五十一條 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憑證時，有無繳費均以甲方紀錄為準。

第三十三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因甲方系統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甲方應按下表之標準扣減月租費。

前項減收標準如下：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月租費)
6(含)以上-未滿 8	減收 5%
8(含)以上-未滿 12	減收 10%
12(含)以上-未滿 24	減收 20%
24(含)以上-未滿 48	減收 30%
48(含)以上-未滿 72	減收 40%
72(含)以上	全免

乙方租用本服務由於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阻斷者，自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起至修復日止不收月租費，且不適用前項減收標準。

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除緊急事故外，甲方電信網路因維修或檢修致有阻斷可能時，應於事前對外公告或通知乙方。

第六章 特別權利與義務條款

第三十四條 甲方暫停或終止本服務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一個月前對外公告並通知乙方辦理終止租用之手續。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五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登記時，本契約自動向後失效。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登記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通知乙方於二個月內辦理無息退還其溢繳費用之手續。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六條 甲方因提供服務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蒐集、處理、利用之乙方相關資料(包含但不限於通信或帳務紀錄)，甲方應負保密義務及採取適當安全措施，提供乙方查詢、閱覽、製給副本、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並依法提供有關機關調閱。

前項之乙方資料，如甲方有個人資料蒐集目的外之利用，應先取得乙方同意。

惟經甲方處理並確認第三人無從識別乙方本人後之資料，得提供第三人使用。

第三十七條 甲方察覺乙方使用之本服務有被盜接、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服務之使用。惟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之。

乙方應確保其帳號及密碼之安全性，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服務有被冒用並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時，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並辦理暫停使用本服務或更換密碼，甲方應即受理乙方之申訴並辦理之。

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費用，乙方可暫緩繳納，但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服務帳號發出之通信信號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第三十八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

一、冒名申裝本服務。

二、散播電腦病毒、干擾電腦或系統正常運作(包含但不限於試圖攻擊或侵入甲方網路或危害網路安全、主動或協助大量傳送垃圾與商業廣告電子郵件)，及妨害其他用戶正常使用等不當或不法行為。

三、涉及偽造、不法擷取、移除、修改網路封包標頭等涉及網路傳輸技術所必須之資訊。

四、未得甲方之同意將本服務轉售、租賃予其他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有對價之交易。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經有關機關通知後，暫停其使用、終止其租用或配合有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置：

一、於網路上發表或散布恐嚇、誹謗、人身攻擊、侵犯他人隱私、色情或其他違反公序良俗之文字、圖片或影像。

二、建立或利用假冒網站提供不實資訊，或誘騙與導引收信人輸入個人敏感訊息(包含但不限於用戶名、密碼和財務資料等)之網路釣魚情事。

三、有濫發電子郵件、蓄意破壞他人電子郵件或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危害通信等情事。

四、在網路上提供違反各項法令之商品或服務。

五、利用本服務違反相關法令。

前二項情形於乙方將本服務供他人使用時，亦適用之。

第三十九條 乙方使用本服務，因傳輸速度或擷取使用網路資料而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甲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十條 依著作權法規定，乙方或服務使用者涉有三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情事者，甲方應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

第四十一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第三十一條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外，應在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所定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逾七日未繳清者，甲方得暫停未繳清費用之服務，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納月租費。逾九十日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未繳清費用之服務。

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暫停提供服務，乙方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甲方後，甲方應儘速於收到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本服務

第四十二條 乙方申請或異動本服務後，經申請或異動地址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向甲方提出乙方並未居住於該地址之聲明並經查證屬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申請一退一租或移設手續，逾期未辦理者，甲方得逕行暫停通信或終止租用。

第四十三條 乙方依本契約規定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或違反本契約規定者，經甲方發現並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或改正後，逾期仍未辦理或改正者，甲方得予暫停提供該違規項目之服務，俟乙方依規定補辦各項手續或改正後再予恢復服務，暫停通信期間乙方仍應繳納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納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依前項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甲方再通知乙方限期補手續或改正，乙方逾期仍未辦理或改正者，甲方得終止其租用。

第四十四條 甲方有關本服務之廣告或宣傳品，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七章 申訴及管轄法院

第四十五條 乙方對甲方提供之服務，如有消費爭議者，除可利用甲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得至甲方服務中心或依「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與監督管理辦法」設立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甲方免費服務專線：0809-050-050。

第四十六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四十七條 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乙方同意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甲方各項服務規定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亞太網路資訊中心(APNIC)、網際網路名稱與數字位址分配機構(ICANN)所訂之標準及建議書等之有關規定。

第四十八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除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程序外，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四十九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寬頻上網申請證件影本黏貼單

用戶類別	第一證件(身分證)	第二證件(健保卡或駕照)	營利事業登記證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雙證
個人戶	●	●		
未滿 18 歲	●	●		●
公司戶	●	●	●	

注意事項：

1. 若中華電信附掛電話登記人與亞太電信寬頻上網服務申請人不同時，請檢附雙方申請人雙證件影本。
2. 公司戶請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及負責人身份證及第二證件(駕照或健保卡)影本。
3. 外國人申辦需檢附雙證件_護照(主要證件)、居留證(第二證件)，新租市話要另加【在台人士保證書+雙證件】

中華電信附掛電話登記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務必檢附】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若為公司戶請貼上負責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若為公司戶請貼上負責人身分反面影本

中華電信附掛電話登記人第二證件影本黏貼處【務必檢附】

請黏貼健保卡或駕照正面影本

若為公司戶請貼上負責人健保卡或駕照正面影本

請黏貼健保卡或駕照反面影本

若為公司戶請貼上負責人健保卡或駕照反面影本

亞太電信寬頻上網服務申請人證件影本黏貼處【若與附掛電話登記人不同時，務必檢附】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若為公司戶請貼上負責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若為公司戶請貼上負責人身分反面影本

請黏貼健保卡或駕照正面影本

請黏貼健保卡或駕照反面影本